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学生公寓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浙教工委〔2016〕3号文件和我校“知行千日”教育实施方案，全面深化文明寝室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公寓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和引导，创造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学院党政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校级校规、学生手册和校园文明公约，特制定此办法。

一. 领导小组

组长：朱宝宏

副组长：汪晟、邹烨

组员：谢敏静、刘庆生、刘志农、周剑峰、汪利

二. 公寓管理标准

（一）违章用电方面

1. 违章（禁用）电器：主要包括电茶壶、电饭煲、电热（炖）锅、烘鞋器、电取暖器、电熨斗、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磁炉等。

2. 限制可用电器：主要包括电吹风、床头灯、充电应急灯、卷发棒、直发棒、电暖手袋、电暖宝等，此类电器使用完，人离寝室后必须及时断电。

3. 其他情况：主要包括（1）私拉乱接电线、网线；（2）接线板、电脑、各类充电器未及时断电；（3）饮水机未及时断电。

（二）违规吸烟方面

学生寝室内禁止吸烟，不允许出现香烟、打火机、烟灰缸等与吸烟相关物品。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没收；发现烟蒂的，视同违规吸烟。

（三）违反纪律方面

1. 学生寝室内不得饲养宠物。
2. 学生寝室内不沉迷网络游戏。

（四）寝室卫生方面

1. 室内打扫清洁，地面无垃圾无杂物。
2. 桌面、台面物品放置简洁、整齐。
3. 衣物、鞋子及学习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4. 床铺整洁、被子叠整齐、床帷需打开。
5. 窗门墙角无积灰、蛛网。
6. 阳台干净、无杂物。
7. 卫生间洗漱台干净，无污垢、无异味。
8. 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9. 门口公共区域无垃圾堆放。

三. 工作目标

1. 有效提升学生安全防患意识。按照新宇公寓周报表的指标，力争达到：
 - (1) 违规用电率控制在 10%以下；
 - (2) 安全不合格率控制在 10%以下；
 - (3) 违规吸烟率控制 1%以下；
2. 优化环境，美化寝室，创造一个更舒适、更优雅、更健康的寝室生活环境。

按照新宇公寓周报指标，在各项安全指标上，力争达到：

- (1) 寝室卫生不合格率控制在 10%以下。
 - (2) 十佳寝室周周有，十差寝室每周无。
3. 通过开展“文明寝室建设月”等系列活动，活跃学生生活文化，丰富学生课余生活。通过后期总结提炼，形成富有艺术学院特色的寝室文化品牌，使寝室成为育人的重要场所，寝室文化成为育人的重要载体。

四. 工作举措

(一) 加强日常检查

1. 新宇物业常规不定期检查。**新宇物业组织宿管阿姨对全体宿舍进行安全和内务大检查，每周检查一次，检查时间不定。**宿管阿姨根据寝室检查标准给学生宿舍评分，对违规用电寝室进行登记、上报并报送学院，学院根据阿姨检查反馈的情况对安全问题寝室、内务不合格寝室和十佳寝室、十差寝室、较差寝室等，按第四部分奖惩条例执行处理。

2. 学生组织常规不定期检查。**学院组织学生会成员、班委、党员、党小组成员、入党积极分子、志愿者等组织例行对各寝室进行安全、内务进行大检查，每周检查一次，检查时间不定，学院根据检查情况，按第四部分奖惩条例执行处理。**

3. 学院老师常规不定期检查。学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每月组织一次全院范围内的寝室突击安全内务大检查，主要彻查违章电器，对查获的违章电器当场予以收缴，并按第四部分奖惩条例执行处理。**

4. 控烟小组开展“无烟寝室”巡查。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学生吸烟管控有关要求通知》精神要求，学校、学院、公寓管理、学院控烟小组等部门和学生组织对寝室进行每周一次不定期巡查和抽查，学生寝室内不允许出现香烟、打火机、烟灰缸等与吸烟相关物品，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没收；发现烟蒂的，视同违规吸烟。检查发现学生在禁烟区吸烟的，按照学校相关《通知》规定给予处理。

（二）强化责任主体

1. **班主任是文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依照《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班主任加强寝室文明建设，原则上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寝室一次，检查和督促所带班级学生寝室文明建设情况；通过日常班会、班委会、主题班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宿舍的教育和管理；通过团日活动、团委推优、党员培养与发展等途径，开展文明寝室建设建设。寝室安全是底线。**班主任和辅导员在班级文明寝室建设中各项成果作为各类评先推优指标之一，具有相对优先权。**学工办负责督查跟进，文明寝室建设情况要在学院学情月报中体现，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2. **充分发挥寝室长的作用。**寝室长是一个寝室的领导者和寝室建设的组织者，是寝室室友关系和班级关系的纽带，在文明寝室建设和班级学风中起着重要作用。寝室长的首要职责是教育和提醒寝室成员认真遵守寝室文明公约和学校、学院公寓管理办法，制定寝室生活的各项规章和约定，积极参与学院的“文明寝室”和“文明寝室长”的申报和评选。

3. **贯彻落实教师联系寝室工作。**贯彻落实《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管理制度》精神，全面推进干部、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工作，认真对照《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寝室安全检查标准》开展走访、谈话和提醒工作，切实将教师下寝室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体党员、教师要自觉主动深入寝室，贴近学生生活，达到“全方位”育人目的。**综合办负责督促跟进，确保全体老师至少每月走访一次学生寝。**

4. 推行班委负责制微管理。各班班委根据寝室数量每人分管 1 至 2 间班级寝室，实行班委联系寝室责任制，联系班委要经常性地走访所联系的寝室，积极沟通、协调、督促寝室的卫生与安全问题，对问题寝室要及时沟通并协助整改，**对负责联系的寝室内有违规电器、违规饲养宠物、内务脏乱差、违规吸烟等问题要及时向班主任和辅导员反馈**，如所联系的寝室出现问题并被查获，负责的班委按第四部分奖惩条例执行处理。寝室成员态度恶劣不配合或整改不到位，负责班委可上报班主任和带班辅导员作进一步处理。

五. 奖惩规则

本奖惩规则根据学生手册细化制定。在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寝室和违规学生，学院按以下条例进行处理和奖惩：

（一）扣分和处分

1. 十差寝室和较差寝室，学院印制“寝室整改单”，寝室成员到辅导员办公室签字确认，**限期一日内整改**，整改后学生请楼长阿姨检查整改到位并签字。**十差寝室的寝室成员德育扣 3 分/次，寝室长扣 4 分/次，联系班委扣 1 分/次；较差寝室的寝室成员德育扣 2 分/次，寝室长扣 3 分/次。屡教不改学期内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学期累计五次（含）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寝室无人充电器不拔、接线板电源不关、饮水机未断电的，乱拉电线的，寝室不锁门、钥匙不拔的，一经发现，德育扣 3 分/次，劝勉谈话。**屡教不改学期内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学期累计五次（含）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处分进档案，取消学年内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3. 寝室内使用违章电器、不安全电器或明火，德育扣 5 分/次，寝室成员（个人或全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处分进档案，取消学年内一切评奖评优资格。**联系班委扣 1 分/次。**

4. 寝室内抽烟、有烟蒂的，一次吸烟者德育扣 2 分/次，班主任、辅导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三次（含）以上吸烟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吸烟引起火警的，给予当事人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处分进档案。并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5. 寝室内饲养宠物，德育扣 5 分/次，联系班委扣 1 分/次；学院劝勉谈话，限期不处理的，交由新宇物业和保卫处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取消学年内的评奖评优资格。

6. 寝室门口或者门后堆放垃圾的，寝室成员德育扣 2 分/次/人，寝室长扣 3 分/次。屡教不改学期内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学期累计五次（含）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处分进档案，取消学年内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7. 发现酗酒晚归者，德育扣 5 分/次，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取消学年内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8. 扰乱公寓住宿秩序（如寝室内玩游戏、打扑克、下棋等，大声喧哗），影响其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休息的，德育扣 2 分/次，警告处分，寝室长扣 3 分/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取消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9. 拒绝配合学院学生干部、学校后勤检查卫生者，德育扣分 5 分/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态度恶劣者给予记过处分。

10. 寝室门贴“住宿信息表”不全或遗失的，寝室成员应及时上报，检查中发现缺少的，第一次提醒，由生活部重新制作、上门；第二次寝室成员德育分 2 分/次，寝室长扣 3 分/次，联系班委扣 1 分/次。

11. 无正当理由晚归的，第一次提醒、批评、教育；第二次德育扣 2 分/次，未经批准不归的，德育扣 5 分/次，屡教不改学期内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给予警告处分；学期累计五次（含）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处分进档案，取消学年内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12. 住宿期间违反学生手册和本办法相关规定且屡教不改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等级处分，同时报送新宇物业，取消其住宿资格。

（二）加分和奖励

1. 十佳寝室成员德育加 5 分/次/人，寝室长加 6 分/次，联系班委加 3 分/次。

2. 学期内寝室零违章零违规的，学期末寝室成员德育加分 5 分/次/人，寝室长加 6 分/次，联系班委加 3 分/次。

3. 学生组在日常检查中可根据寝室内务优良等级和寝室成员的配合度，对寝室成员德育加 1-3 分/次/人，寝室长加 2-4 分/次。

4. 一个学期内第一次获评十佳寝室奖励 80 元生活用品或现金，第二次获评十佳寝室奖励 100 元生活用品或现金，第五次获评十佳寝室奖励 150 元生活用品或现金，第八次获评十佳寝室奖励 200 元生活用品或现金。

5. 十佳寝室和文明寝室各项指标达到率，是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重要考核指标之一，也是学生干部聘任和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6. 十佳寝室的个（次）数和文明寝室各项指标达到率是优秀学风班、优秀学风现金个人、优秀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和各类评比的重要指标之一。学院组织评选的“优秀学风班”奖励 1000 元/个，“优秀学风先进个人”奖励 200 元/人，“先进班集体”奖励 1000 元/个。学院组织评选的“文明寝室”奖励 200 元/个，“文明寝室长”奖励 100 元/人。

（三）实行“一票否决制”

1. 学生组织的各类干部（干事）、班委、贫困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要带头争创文明寝室，体现表率 and 榜样作用。其个人出现违章用电、违章电器和十差寝室、较差寝室的，第一次谈话诫勉并按第四部分奖惩条例执行处理，学期内三次（含）以上者，劝退学生组织，撤销干部身份、取消党员发展资格和入党积极分子身份，取消贫困生各类补助和助学岗位。

2. 全体学生使用违章电器、获评十差寝室的、因各种原因被处分的，一律取消学年内一切评奖评优和贫困补助资格。

3.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带头争创文明寝室。“十佳寝室”是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被评为一次“十差寝室”的，寝室成员取消学年内推优入党资格，预备党员延期转正，正式党员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

（四）教师评优享有先权

班主任、辅导员和下寝室教师在文明寝室建设中取得的各项成果和指标，纳入学院年终综合考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各类先进评比的考核中，具有相对优先推选权。

六. 特殊情况

1. 靠一人努力获评十佳寝室的，若情况属实，且寝室成员认可，加分和奖励只到个人。

2. 因一时大意获评十差寝室的，可以两次十佳寝室予以抵销，学年内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推优入党。

3. 因违反学校规定和本管理办法受到处分的，学期内获评一次十佳寝室可申请撤销处分，不进档案。

七. 免责条件

寝室或寝室个别成员不配合文明寝室建设，且屡劝不改者，联系班委和寝室其他成员应及时与班主任沟通反馈，情况属实的，可免除其扣分及处分。

八. 本办法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2019 年 4 月 1 日